加强水污染防治 改善水环境质量

核心提示

为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保障水环境安全,改善水环境质量,南阳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宛政〔2017〕4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南阳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两项制度和8个方案(宛政办〔2017〕7号),包括《南阳市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度》《南阳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试行)》,《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及总干渠(南阳段)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南阳市唐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7-2019年)》《南阳市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7-2019年)》《南阳市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7-2019年)》《南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南阳市城市内河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9年)》《南阳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9年)》《南阳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解读。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总体目标

2017年,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或优于Ⅲ类,下同)总体达到73%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劣于Ⅴ类,下同)降至18%以下;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96%;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及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县区城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和垃圾清理、清淤等整治工作。2018年,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4%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15%以下;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6%;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及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县区城区全面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和整治工作。2019年,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9%以下;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6%以上;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及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面建立市辖丹江、白河、唐河、淮河等重点河流环境流量调度机制;县区城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通过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前一年完成省政府确定的我市"十三五"水质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必须完成同市政府签订的《南阳市碧水工程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目标任务。

攻坚任务

(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开展丹江口库区及总干渠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2017年制定实施丹江口库区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建立健全丹江口水库汇水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运营管理长效机制,推进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的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制定丹江口水库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在容易造成隐患和风险的保护区边界建设隔离防护设施和应急设施;提升水质监测、监察、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丹江口库区汇水区水污染联防联控制度。

(二)白河、唐河、淮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治理城镇生活污染,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总磷、总氮等所有污染因子(全因子)稳定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工程,2019年12月底,市中心城区、县区城区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左右;强化乡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全流域乡镇和较大集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八小"企业,强力整治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九大重点污染行业,工业企业外排废水要符合当地水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合理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依法关闭、拆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其他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储存处置设施建设,加强畜禽养殖节水技术推广及设施改造;建立水环境流量调度机制,建设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调配工程,优化主要闸坝联合调度机制;保护湿地和水生态系统,在唐白河、淮河流域开展湿地调查、保护与修复,规划建设湿地,开展河湖水生态修复,在重点河段围绕治脏、治污、绿化开展河道截污、清淤疏浚、河水净化、河流补源等专项行动,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控制用水总量,2019年12月底,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4%、25%。

(三)城市内河和黑臭水体整治。推进城市内河清洁整治工程,实施污染源头治理;结合海绵城市和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以及城市排水防涝、新区建设、旧城改造等工作,采取截污纳管、雨污分流、面源控制、清淤疏浚、清理垃圾、生态净化、活水循环、清水补源等措施,全面消除城市和内河黑臭水体。

(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分级管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建立健全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和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监控地下水质量变化,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

(五)遏制农村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河道生态修复,全面清理农村河道、沟渠、坑塘垃圾、秸秆,加快清淤疏浚整治工作;推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模式,加快农作物化肥农药减量化、零增长行动。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环境管理,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

(六)预防水污染事件。开展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的重点风险源排查和监控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相应措施。加强饮用水源河流断面的监测预警、预报,及时研判水环境风险水平,化解水环境隐患。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水污染防治制度

南阳市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度

统一监测体系。建立监测管理体系。市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建立跨界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管理体系,加强出境水质和重点污染源日常监测,实行流域按月监测评估,按季度预警通报;加强与跨界省、市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水质同步监测,严密监控河流跨界断面的水质和水量,分清上下游、左右岸的治污责任。市环保部门会同市水利部门负责共同制定流域统一监测方法,统筹水质监测点位和水文监测站点的位置设置,实现环保和水利部门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的统筹衔接;时刻关注我市与湖北省、陕西省跨省界河流以及与驻马店市、三门峡市、邓州市跨市界河流水质情况。

加强常规性和应急性监测。市环保部门负责完善统一全市常规性和应急性水质监测制度;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加快实施流域内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统一水量调配。努力改善水环境流量。由市水利部门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加大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力度,着力改善主要河流的水环境流量,优先改善丹江、白河、唐河、淮河等主要河流的水环境流量。

统筹水量调度。市水利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主要河流闸坝联合调度相关办法,加强调度管理,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间。

统一信息共享。构建流域水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市环保和水利部门会同各县(区)制定流域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南阳市水环境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水质监测信息、污染源监管信息、水文水资源信息、水污染事故信息、水污染治理技术信息、相关政策信息等跨界多部门信息互通共享。

统一规范治理。统筹区域污染治理。由市环保部门牵头,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制定区域印染、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污染行业水污染治理方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以《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宛政〔2016〕27号)为统领,逐步完成县(区)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改造退出方案;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环保部门配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制定我市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并负责督促实施,确保从源头上控制水环境污染风险;市畜牧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区)科学合理的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的治理力度。

深化跨界重点河流环境整治。市环保部门会同市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贯彻落实"上下游联动治污"原则,加大对丹江口库区、白河、唐河、泌阳河、淮河、湍河等跨界河流的污染综合整治力度,对主要污染河段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恢复、生态补水等措施,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统一环境监管。加强污染源排放监管。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门槛,加大对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工业企业以及畜禽养殖等污染源的污染排放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组织建设项目环评会商。市环保部门组织建立环评会商制度,对可能造成流域跨界河流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用水、排水等规划项目实施环评会商,加强跨界河流相邻地区之间的规划项目环评审批、实施等方面的信息通报。

深化水生态补偿机制。市环保、财政部门建立断面超标财政扣款和水质改善奖励制度,推动跨界河流上下游的水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

统一应急预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市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水污染应急预案,明确预警预报程序、应急处置和保障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学习交流,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控应急演练,提高对跨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与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加强预警体系构建。由市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建立健全流域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按月监测评估,按季度预警通报。特殊敏感时段,流域上下游市、县(区)环保部门共商相关流域监测方案,明确监测频次、时间和项目,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监控和水文变化等情况,及时预警。建立我市综合应急指挥体系,确保出现突发水污染事件时能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

完善流域跨界水污染事故处理程序。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建立流域跨界水污染事故联合检查、联合处理、联合督察督办机制。上游县(区)环保部门要及时向下游县(区)环保部门通报水污染应急事件,并告知下游县(区)做好预防。跨界水污染纠纷发生后,依法由相关县(区)共同协调处理。经协商确实无法达成共识的,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

统一联动执法。推进联合执法。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市环保、城管、公安、水利、林业、农业、畜牧、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和南水北调等部门配合,共同推动对突出水污染问题的联合执法。

南阳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试行)

考核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

考核内容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包括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组织开展情况三个方面。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和县(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目标完成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情况。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水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治理、环境执法监管、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水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12项指标。

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包括: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安排部署,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机构、工作制度的建立,河长制落实及工作完成等情况。

(二)市直相关部门考核内容。

市直相关部门考核指标包括: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完善机制、制定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内容。

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评分法,各县(区)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组织开展情况满分均为100分。考核总分值为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分值的50%、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分值的30%和工作开展情况的20%之和。考核总分值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良好,60-8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市直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完善机制、制定方案情况为30分,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70分。考核结果按评分值排名,前三位的市直相关部门为先进单位,其他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为合格单位,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为不合格单位。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考核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对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年7月1日和12月20日前将半年、年度自查报告报送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工作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于当年7月底和次年1月31日前报市政府。

遇重大自然灾害(如干旱、洪涝、地震等)或重大工程建设、调度等,对上下游、左右岸水环境质量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其他重大特殊情况的,可结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后最终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奖惩办法

(一)建立预警、约谈和问责制度。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实行一月一排名,一月一通报,一季度一总结,半年一公布,一年度一考核。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县(区)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组织开展情况进行排名,对排名后三位的县(区)进行预警通报;对年度内累计三次排名后三位的县(区)进行公开约谈;对年度内累计六次排名后三位的县(区)及水环境污染严重、水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的县(区),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追究当地党委和政府主要责任人及其他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县(区),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组织、监察等部门,约谈相关县(区)、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据实进行追责问责,同时暂停该地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市直相关部门,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组织、监察等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据实进行追责问责。

(二)建立断面超标财政扣款和水质改善奖励机制。按照确定的断面水质目标,每月监测通报,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考核因子按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出现超标的实施财政扣款,超标一倍以内的,对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一次性财政扣款10万元;超标一倍以上的,以10万元为基数乘以超标倍数,并将扣款基数一并计入(上述扣款数额统筹考虑枯水季节生态流量及上下游贡献率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相关县(区)要按时将扣款上缴到市财政局指定账户。对市控断面三项主要考核因子连续两个月超标的,除实施财政扣款外,对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进行公开约谈;连续三个月超标的,启动问责程序;按照确定的断面水质目标,全年水质考核因子年均值优于水质目标要求,且水质规划类别比水质目标类别改善提升的(如从Ⅳ类改善至Ⅲ类),一个断面奖励100万元,300万元封顶。

(三)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并转交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市政府将进行表彰和奖励。

水污染防治方案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及总干渠(南阳段)环境保护

……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在邻近二级保护区、穿越准保护区的道路沿线、码头,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航道警示牌;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

……面。2019年11月底前,在陶岔引渠段、码头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的监控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5.开展丹江口水库饮用水水源环境基础……

2.建设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2017年11月底前,市南水北调办要在保护区边界设立界标;在穿越保护区的道路出入点及沿线,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在存在交通穿越的地……

……按照环境监管网格体系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开展重污染源治理,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

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及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有条件的县级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尾水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加装总磷监控设施并同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中水回用系统;2018年12月底前,建设有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的产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要全部退出,其他现有企业工业废水具备条件的不得进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2.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3.加快乡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4.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1.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2017年12月底前,禁养区内养殖场要全部搬迁、取缔完毕。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散养密集区建设养殖小区,实施集中养殖、集中治污;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2.控制种植业污染。3.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提高工业污染防控水平

1.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开展白河流域污染企业环境情况调查及河道排污口等污染源的排摸工作,建立河道档案;出台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责任人等。2.专项整治重点污染行业。3.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

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2017年6月底前,中心城区护城河、梅溪河、三里河完成河道治理任务,各县(区)城市建成区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和建档工作;2017年12月底前,中心城区内河完成河道治理任务,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各县(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和垃圾清理、清淤等整治工作。

强化水生态涵养建设

1.加大湿地和水生态系统保护力度。2017年12月底前白河左岸市区段开始规划建设湿地,在白河流域开展湿地调查、保护与修复。在湍河、西赵河、鸭河、黄鸭河、溧河、默河开展湿地调查和保护,规划建设湿地。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2017年12月底前,制定实施白河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2.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由辖区政府(管委会)划定禁采区和开采区,规定禁采期和可采量,明确作业方式;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和侵占河道、填河造地、拦库筑坝等违法行为;对白河干流及支流流经城镇区的重点河段,围绕治脏、治污、绿化开展河道截污、清淤疏浚、河水净化、河流补源等行动。

3.各县(区)要编制河道两岸生态防护规划,沿河道两侧(有岸堤的除外)设置以种植芦苇、乔灌木等植物为主的生态隔离廊道,控制农药、化肥施用等因水土流失对地表水体造成的面源污染。

4.严格环境准入。在水质目标Ⅲ类及以上的断面上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不得减少地表天然径流量和地下水资源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

开展保护区勘界,规范保护区建设

……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网箱等水产……

……质全指标分析,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月开展……

……态健康、水质改善。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跨乡镇或规模较大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应按标准要求安装和使用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配备检测设备和人员。未安装或使……

城市内河和黑臭水体整治

唐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企业加装总磷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流失对地表水体造成的面源污染。

3.严格环境准入。在水质目标Ⅲ类及以上的断面上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不得减少地表天然径流量和地下水资源量。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明确整治目标。各县(区)要以乡(镇)为单位,确定整治措施,优先整治村庄周边的垃圾坑、垃圾堆和垃圾。要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工作,制定分年度整治计划,报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科学实施整治。各县(区)要全面排查区域垃圾堆、垃圾坑、垃圾河数量位置,实施垃圾清理工程;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实施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零增长行动,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推进地膜回收加工利用。推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粪污治理设施,实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治理,推广实施生态净化、小型污水处理厂等治理方式。

提升整治效果。围绕改善水环境质量,有针对性地开展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活水循环、生态修复等工作;健全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完善配套政策,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

(本报记者 刘影)